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三建〔2022〕43号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我市2022年第一批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及第二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83号）、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58号）、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豫建城〔2017〕69号）及相关规定，我局对市区燃气企业

经营许可证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查，决定撤销1家燃气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，审核通过1家燃气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，符合申报条件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第一批撤销燃气经营许名单
2. 2022年第二批燃气经营许可证审核合格名单



附件1

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

企业名称	企业类型
陕县达阳液化气站	瓶装燃气

附件2

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

企业名称	企业类型
三门峡达阳液化气站	瓶装燃气